

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 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情况。

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用于日常经营周转，本次拟借款金额 31,000,000.00 元，拟借款期限一年，具体借款金额、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。

本次借款用公司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以不动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贷款的公告》(2017-028)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7 年 9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申

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三、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流动资金借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，通过银行融资的方式为公司自身发展补充资金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3日